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0號

原告 林煒軒

李冠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

張斐昕律師

被告 郭三賢

吳玫鋒

楊子賢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43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玉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